

## 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方正承销保荐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辅导小组由王钦、李琨、余朝晖、库禾雨、王健平、胡雅鑫、梁家源组成，其中王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方正承销保荐从业人员，具备有关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丰富的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辅导工作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原辅导小组成员江昊礼因工作安排变动调离辅导小组，新增余朝晖、胡雅鑫进入辅导小组。调离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已妥善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其调离对辅导工作的进展无不利影响。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亦为

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方正承销保荐辅导小组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方正承销保荐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保证了辅导对象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查询并收集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并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开展访谈；

2、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小组协同锦天城律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督促企业改进；

3、对辅导对象截止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深入系统的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细致的收集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数据、股东情况等数据资料；

2、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银行流水，进行对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工作；

3、核查公司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安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锦天城律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辅导对象的证券服务机构，辅导期间，各中介机构积极参与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各方合作良好，辅导期内工作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为辅导对象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积极开展业务，提升业绩

辅导对象当前面临毛利率下降的业绩压力，辅导对象正积极拓展业务，维系老客户，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

##### 2、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虽然辅导对象已经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提高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就所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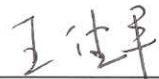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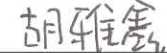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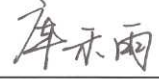
王健平



胡雅鑫



余朝晖



库禾雨



李琨



梁家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4月9日